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规定,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玛特”、“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澳玛特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澳玛特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澳玛特之间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推荐澳玛特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澳玛特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澳玛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会议决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信息系统有效性、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以新三板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立项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由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会审议；立项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24年5月23日召开了澳玛特推荐挂牌项目立项会，经5名立项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澳玛特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25年9月6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质控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质控现场核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同时，项目小组根据质控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

2025年9月29日，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参与召开澳玛特挂牌项目问核会，对澳玛特项目进行了问核。

2025年11月7日，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为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办公室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拟挂牌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对项目进行审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澳玛特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表决。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七人，成员包括：李慧红、王蕾蕾、秦亚中、曹倩华、邓肇隆、万迎春、邢亚龙。

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

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澳玛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认为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上报申请材料。

六、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主办券商对澳玛特的尽职调查情况，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认为澳玛特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聘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之前身澳玛特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4,763.1503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和第十一条“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对所持有的澳玛特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所持有的澳玛特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即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

治理架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建立及健全相应公司治理制度后，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在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该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

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应的资质及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多种型号和规格的高速精密冲床系列，适用于高精密度金属成形件的批量生产。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经营发展的内外部环境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澳玛特已与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指派了项目小组对澳玛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履行了内核程序。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其他规定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

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4)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5)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6)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资质、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

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8)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满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禁止的情形。

综上，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对澳玛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已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规定的信息披露条件。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较大。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所属行业较多，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或者持续低迷，相关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将有可能下滑，从而导致对机床装备的需求减少，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开发失败风险

公司制造的机床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和理念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需求具有一定多样性，对公司的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未来在市场开拓中，如无法及时攻克技术难关，并满足客户对精密度、稳定性、可靠性等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装备制造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资本密集行业，公司所处的机床装备行业技术开发水平、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服务能力等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水平、优秀的售后服务，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中高端机床装备生产企业，但公司仍然面临着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在

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624.14 万元、19,173.68 万元和 24,951.89 万元。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良好，但如果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受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因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并追加处罚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9.5736% 的表决权，控制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如果未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自己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

管理风险。

八、对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已对澳玛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澳玛特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澳玛特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澳玛特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澳玛特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十、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拟挂牌公司除聘请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

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股本变动相关协议等信息，经核查，公司股东中共有3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人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嘉兴佳翼载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位机构股东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嘉兴佳翼载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YY55	2025-5-29	2025-6-26	常州佳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26	2023-8-7
2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V276	2021-5-26	2021-6-24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4	2016-6-21
3	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V626	2021-6-8	2021-7-14	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47	2019-10-21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

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二、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内核委员会对澳玛特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